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溫沛晴

上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巨鮮有限公司、陳君柔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對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始得以
裁定更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此於裁定
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與聲請狀所載，並無顯然錯誤之情事，債權人
聲請更正(四)債務人陳君柔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玖
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為(四)債務人陳君柔應向
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五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